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09 号

罪犯保使木比作，女，1982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以 (2015)川凉中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保使木比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作出 (2016)川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。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 (2020)川刑更 478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42 年 5 月 13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更 228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41 年 9 月 1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3979.52

元，月均消费 160.06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保使木比作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保使木比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使木比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